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9〕25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务会2019年7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7月4日

长安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资格审查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

二、在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领域做出一定成绩，已发表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

相关简章为准)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平台”报名, 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负责, 由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查, 并确定是否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七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缴费, 学费按照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计财处统一按学年收取, 并开具票据。

第八条 申请人凭缴费凭证去各学院报到, 确定指导教师。各学院将汇总名单(包括申请人和指导教师)报研究生院注册备案。申请人学习期间, 学校均不提供住宿, 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

第三章 课程要求及知识水平

第九条 经注册备案的申请人, 应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申请人可以选择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同堂上课(必要时, 学院可以为申请人单独开班上课), 也可自修, 但必须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同卷考试, 任课教师按相同标准评卷。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在4年内完成所申请学科、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水平考试。4年内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和由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学位论文评阅前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申请学位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并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与水平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在学术上或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二、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见解。

三、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及40页。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和排版装订应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与学科办公室将参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组织论文评阅工作。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1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审阅，并根据论文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票不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为不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报送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如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1年内重新答辩1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在职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学术规范，如发现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终止本次申请并不得在长安大学再次申请。学位授予后发现严重违犯学位条例规定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撤销原作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者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时，需重新办理课程考试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均以本细则所规定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